

黃委員偉哲：你們過去對於國營事業的子公司、孫公司所提出的意見，請給我一份書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過去提的意見，我們願意再整理一份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請整理一份給我，包括將來怎麼做？我們不希望這部分將來變成一個陽光政治的死角，反而變成肉桶政治的分贓之處。不要說「分贓」那麼難聽，就是說變成任用親人、私人，讓一部分人吃香喝辣卻沒有實質的貢獻，變成閒缺。過去立法院審查退輔會所成立的公司，或是哪個部會所成立的公司，或是那個國營事業所成立的公司，這部分外界還看得到，但是再往下就看不到了。就像海洋一樣，太陽光能夠透進去的範圍大概只有 50 公尺，在 50 公尺以下的深海，太陽光就透不進去的。

林審計長慶隆：更不容易掌握它。

黃委員偉哲：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便是公股占多數，你們還是看不到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一個法制層面的問題、是一個道理是非曲直的問題，你們要去處理，好不好？請提供書面給本席，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會整理過去我們所提的意見再送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你們未來要怎麼做，請將書面報告送給本席，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鍾委員佳濱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6 時 4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請問林審計長自己有沒有車？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裡面有配給我車子使用。

鍾委員佳濱：那你個人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不會開車。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自用住宅？

林審計長慶隆：有。

鍾委員佳濱：你從開始購宅到現在有沒有換過房子？

林審計長慶隆：我長年都住在宿舍，一直到 90 年左右才在台中買了一戶自用住宅。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一般人在他的生涯當中會不會經常要換車？應該是會換車。那會不會換屋？是否可能從結婚開始一直到退休都住同一棟房子？

林審計長慶隆：可能要看購屋時的經濟狀況和居住狀況，如果有條件的話……

鍾委員佳濱：合理來講，對汽車、住宅這種耐久財也會因著時空背景的不同而去調整，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會有一些思考模式。

鍾委員佳濱：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審計長，目前在財團法人當中有民間捐助的、也有政府捐助的，當然，接受審計部所審計的是公設財團法人。

林審計長慶隆：對。

鍾委員佳濱：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 158 個財團法人，其中有 9 個受到審計部監督，以這 158 個財團法人來講，其基金總額高達 2,579 萬餘元，你們審計部有設了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依法律規定要送審計部審核的有 9 個，以數量來講占了 6%、以金額來講占將近 2 成，為什麼數量少而金額所占的比重高呢？本席看了一下，這些基金都是重要的基金，像最大的是外交部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有 163 億多；最小是中央通訊社，金額是 5 億多，不過每個基金都還是有上億之多。審計長，當你們在監督這些由政府出資成立的公設財團法人，你們審計的重點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在這 158 個公設財團法人裡面，有 9 個依其設置條例或法令規定必須要將決算送審計機關來審核，所以我們每年會派員去對這些財團法人進行抽查。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 9 個還是 100 多個？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這 9 個，我們會派員去抽查。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怎麼去審計？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抽查的範圍包括其財務報表是不是有經過適當的監督，像會計師簽證、經過董監事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去審酌其設置目的跟實際發生的效果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有沒有達到其設置目的還有其本身的營運績效，因為政府每年都給這些財團法人相當大筆的補助款，所以要看有沒有達到應有的效益、績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比較常見的問題有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這 9 個財團法人進行監督，並在審核報告裡面將常見的問題列出來，像設置目的和本身的績效經過評鑑以後有沒有達到應有的……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目前這 9 個財團法人都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嗎？

林審計長慶隆：要看自籌財源有沒有達到一定的規模，這是我們每年審核的重點。

鍾委員佳濱：到目前為止，你覺得你們所審計的這 9 個基金會都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而且都能達到基金原來設置的目的跟宗旨，是不是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這 9 個財團法人，我們每年審核的結果或多或少都有提出希望他們在各個面向能夠繼續強化，像他們的決算都有經過審計，其重要性都還夠，倒是其他 140 幾個財團法人，因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要達到 50% 以上預算才要送到大院來，有很多財團法人達不到這個標準，可是政府每年還是給他們一些補助款或委辦經費，他們本身的營運量又很少、收支規模也不是很大，所以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在這其他 140 幾個財團法人裡面，這些基金會比較需要斟酌。

鍾委員佳濱：謝謝，審計長說出了本席心中的疑慮，在這 158 個財團法人裡面，你們審計部可以管 9 個，你們自然會去嚴審，會去評估他們的績效，對他們的財務狀況進行稽核，但是這其他的 149 個財團法人要歸誰管？是原來設置的主管部會嗎？

林審計長慶隆：當然第一個是他們的主管機關，依照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如果捐助的百分比

達到 50%，他們本身的預算還是要送到大院來審議，決算的部分也要送到大院來，所以還是要看捐助的百分比。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如果是 50% 以上，主要還是由原來設置的中央主管機關去監督，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大院。

鍾委員佳濱：我們立法院也要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就來看我們立法院對那 149 個財團法人的見解跟你一不一樣，目前我們的公設財團法人對政府的行政來講的確組織較為靈活，可以擺脫行政科層的限制，即時的跟社會互動，但是問題是目前公設財團法人跟其他財團法人一樣，都要受民法的規範，甚至在行政院版的財團法人法草案裡面規定，董事一旦選任完畢，財團法人是不是能夠遵循目標，因為它是封閉式，由現任董事來產生下屆董事，如果是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當然政府可以派任，但是也要看所占比率是不是能夠掌握絕對的多數。所以對於不受審計部審核的這 149 個財團法人，本席會考量 5 點，包括能不能達成設置的目的、政府的補助金額或後來持續的捐助金額能不能妥善運用、使用是否符合目的性、有沒有人員浮濫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封閉式的董事選任機制往往會造成後來政府會不會對董事會失控。本席整理了這 149 個財團法人的相關資料，最早是從民國 40 年開始，本席剛才也有問審計長自有住宅一般多久會換一次屋，一輩子住同一棟房子的人並不多，通常會隨著我們的需求去換屋，結果沒想到我們的公設財團法人一旦成立之後幾乎都沒有結束的，勉強只有郵政協會、電信協會在後續這幾年來沒有持續的捐助和補助，完全是靠孳息在支撐，而且孳息真的很少。對於這樣的公設財團法人，雖然不在你們所監督的 9 個財團法人裡面，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予以清算或是進行盤點？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跟委員報告，在這中間就是政府掌控能力的高低，像捐助占 50% 以上財團法人的監督，還有大院的監督，還有 9 個接受我們的審計。其實部裡面在這幾年有對財團法人下過功夫，就是在早期對捐助百分比沒有一個規範，本來是捐助 100%，可是後來被稀釋掉了，因為賺到的錢變成他們自己的錢。我們大概在 5 年前有進行導正，就是用一個公式，政府本來捐助的百分比不能夠被稀釋，所賺的錢有一定的百分比要算是公家的，透過這樣的導正有把很多已經快失控的財團法人再……

鍾委員佳濱：有，本席有看到這個趨勢，後來政府持續的捐助又把百分比拉高了，多數是拉高的。

林審計長慶隆：所以部裡面對這一塊事實上有……

鍾委員佳濱：就是怕失控，可是對那些已經「無效」的財團法人要怎麼辦？當年成立的時候是 500 萬，到現在還是 500 萬，請問現在 2 年期的定存利率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大概是 1% 左右。

鍾委員佳濱：存 100 萬 1 年只有 1 萬塊的利息，500 萬的孳息 1 年也只有 5 萬塊，一個公設財團法人的孳息只有 5 萬，沒有政府的捐助、補助，也沒有政府的委辦計畫，光是 5 萬元，這個基金會可以做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所以事實上就像委員所說的，有些財團法人的營運量很小，或是每年的營運結果都

發生短絀，顯然它本身的自主財源也不足，對於這一塊，事實上我們每年在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面對這 140 幾個財團法人有歸納一些重要的問題，我們都有在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審計長繼續努力。我認為這些年代久遠的財團法人是不是應該發揮應有的效能，或是它有沒有達成成立的目標？如果達成階段性目標就應該退場，讓錢回到政府手中，若有缺失根本無法改善者，也應該將其解散。首先，我們來看公設財團法人的效能、存續的必要性及人員浮濫的情況，我剛剛是舉 500 萬元為例，但是其中成立時金額比較小的部分，目前政府大概握有八、九成以上，100%的則很多，我只是隨便找一下這些財團法人，根本看不出來有些在做什麼？審計長能否告訴我任何一個，例如台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從成立至今規模還是 500 萬元，由政府 100%捐助設立，現在每年沒有任何捐助及委託，你認為這個基金會能做什麼？但是我告訴你，有些基金會還是能做事，以同樣領 4 萬元的公務員與一些公設財團基金會員工的年終獎金來比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年終獎金與實領的薪水一樣，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創立時，基金規模為 1,900 萬元，目前政府捐助累計超過 1,000 萬元，比率超過 50%；至於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當時基金規模只有 85 萬，目前已經高達 7 億 2,484 萬元。基金規模如果夠大，孳息就夠多，福利也就夠好，我並非說這兩家沒有效能，我只是舉例希望以後審計部的審計報告，除了現有的 9 個之外，持續對行政院捐助的 149 個基金會進行研究。目前累積基金超過 1 億元且政府掌握超過 95%以上者有 35 個，比率 50%至 95%者不納入計算，因為這 35 個基金為 1 億元以上，孳息就相當可觀，至少可以養七、八個人沒有問題。目前為止，這些基金會有沒有發揮效果？不知道！還是七、八個人就養在那裡，反正有錢照領，這些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就不會被消滅，因為有人領錢、有人當董事長、有車馬費可以領，這樣的公設財團法人還有很多，審計部有沒有注意這樣的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其實大院過去曾決議，包括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的問題，必須有較大的改善，我們也提出類似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是小事，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這部分他們已經會同有關機關訂立獎金及薪資規範，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針對財團法人，我們長年關注的財團法人法一直無法訂定，如果透過立法將受民法及公家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有一些不同的監督機制，希望在財團法人法訂立時……

鍾委員佳濱：謝謝審計長，關於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院會繼續努力，並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草案版本。

林審計長慶隆：希望將來在立法時……

鍾委員佳濱：我有一點要請教審計長，對於現在行政院所設的 149 個公設財團法人是不是該進行全面的盤點？凡是年代久遠或已經達成當時設立的階段性目標，抑或目標雖然達成卻績效不彰者，是不是應該一一檢討、清算，你同意這樣的論點嗎？

林審計長慶隆：同意，審計部願意對這部分加一點力道。

鍾委員佳濱：另外，不要等到財團法人法通過再來處理，行政院未來也應該對所有新設立的財團法人制定內部規範，凡是捐助章程就要明訂起迄期間，譬如 10 年，如果 10 年到了，還有繼續運

作的必要，可以透過設立的要件及程序繼續設置；若沒有達到、甚至未達 10 年，消滅要件達成者就將其消滅；假如 10 年到了，階段性的目標達成了，沒有繼續設置必要者，就自然的解散，你認為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比較有助於行政院來管理這 149 個公設財團法人？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有關委員指教的這些意見，我們將來盤點時願意納入參考，一起提供給主管機關做為改進的重點。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的重點在於，目前為止，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清查明年可編入的公務預算只有 42 億元，這 42 億元的公務預算要目前公務機關去執行，想當然爾，他們無法完全執行，因此必須靈活地設置公設財團法人。若繼續創設公設財團法人，置舊有的公設財團法人於何地？資金放在那裡是浪費、可惜！我希望審計部能夠就這個方向，清查舊有財團法人的資源及空間，讓未來行政院因應新的政策需要，可以更靈活有效的設置公設財團法人，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同意，我們願意朝這方面來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案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明日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7 分）